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33002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臨時停柩室使用辦法1份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呂岱霖

電話：87329686#29756

傳真：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ab2410@gov.taipei

主旨：配合第一殯儀館退場期程及本處停柩室施工進度，第二殯儀館於113年2月29日起啟用「臨時停柩室」供寄棺使用，使用辦法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臨時停柩室地點位於景行樓2樓至孝四廳，相關辦法如下：

(一)靈柩進館

- 1、每日7至23時開放靈柩進館至孝四廳。
- 2、於至孝四廳後方由禮廳管理員現場安排並填寫、繳交資料。
- 3、依使用辦法之靈柩進館流程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
(二)遺體進館

- 1、24小時均可由景行樓B2進館辦公室辦理遺體進館手續。
- 2、遺體洗身、穿衣、化妝服務時段為每日8至15時。
- 3、大殮寄棺之入殮服務地點位於景仰樓B2真愛4室，每日9至16時由館方人力入殮；16至23時業者自備人力辦理。
- 4、依使用辦法之遺體進館流程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檢附臨時停柩室使用辦法1份，敬請依內文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裝

訂

線

二館臨時停柩室 至孝四廳

113.02.29

【靈柩進館】07-23時 純寄棺(已完成打桶)



聯絡景行樓1F駐衛警察隊
電話02-87329686轉29630
並告知預計抵達時間
(限每日07至23時)



靈柩於約定時間抵達並由
景行樓移靈走廊出入口進入
(近火化場尊榮大道)
搭乘移靈電梯前往2樓
至孝四廳後方



於至孝四廳後方依禮廳管理員
現場安排並填寫、繳交資料

申請人
業者
自行移靈

由化妝室人員訂租
「遺體洗穿化殮、真愛4室使用時段」

洗穿化時間為08-15時，逾時不候。
(換穿衣服請於館方入殮前2小時送抵)

【遺體進館】24小時 (入殮後寄棺)



聯絡景行樓B2遺體化妝室
進館辦公室02-87329762
並告知預計抵達時間(24hr)



接體車於約定時間將遺體送抵
景行樓B2進館辦公室外



申請人於進館辦公室填寫、繳
交文件，並由化妝室人員確認
訂租事宜。

遺體依進館時間起，24小時內
須完成大殮寄棺，逾時將由館
方強制進冰櫃，申請人不得異
議；本館嚴禁擺放乾冰。

【申請大殮寄棺之入殮服務】

*景仰樓B2真愛4室，開放09-23時段，
可至化妝室進館辦公室，訂租1-2小時
僅供大殮寄棺使用。

*棺木及相關用品請於訂租時段內送抵，
且現場僅進行簡易儀式、不得佈置。

*館方入殮09-16時(洗穿化請洽化妝室)
*自行入殮16-23時(僅做入殮)

*停柩室及真愛4室，於23時關閉。

●停柩室注意事項：

1. 不得停留進行誦經儀式
2. 不得懸掛幕帳或其他裝飾
3. 不得有體液、氣味外洩情況
(寄存靈柩由申請人或其受委託人嚴密封口；代辦請檢附委託書)
4. 不得焚燒香燭紙錢及錫箔等易燃物
5. 不得放置容易腐敗或產生異味之供品



